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簡宸維
被　　告　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　　林棠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9年度救字第9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以109年度救字第95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9年度勞簡字第5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被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2,3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。